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韩宝荣、田常增、胡一元、王新生、独立董事朱莲美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杜彬、独立董事苗兆光、季桥龙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审议〈关于对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莫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21-00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审议〈关于受让嘉兴金乙兴光伏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嘉兴金乙兴光伏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21-00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审议《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3月1日，新修订的《证券法》正式实施，为落实新《证券法》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修订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四、审议《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3月1日，新修订的《证券法》正式实施，为落实新《证券法》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修订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与信息披露监管规则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五、审议《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0年3月1日，新修订的《证券法》正式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六、审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拟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苗兆光（主任委员）、季桥龙、朱莲美、胡一元、王新生。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